2022年北关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服务指南

一、住院就医备案办理流程

1、安阳市内联网直补定点医院：住院后在医院医保窗口直接联网报销。

2、安阳市外联网定点医院：住院前或住院五天内携带本地具有转诊转院资格医院开具的转诊证明、身份证（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到北关区医保中心备案（急诊不用携带转诊证明）。无转诊证明者可以电话备案，但报销比例按照相关文件下浮20%。

3、非联网定点医院：无须到医保中心窗口办理住院备案，出院后六个月内将住院手续送至北关区医保中心即可。无转诊证明报销比例按照相关文件下浮20%。

注：因意外伤害住院且符合报销要求的患者，到医保中心办理意外伤害住院登记。

二、非联网定点医院出院后申报资料

1、患者身份证（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复印件；

2、出院证（医院盖章）、住院收费专用票据（医院盖章）、住院费用明细汇总清单（医院盖章）；

3、患者银行卡（建行）复印件；

4、特殊情况需增加申报资料：

意外伤害提供意外伤害住院登记表。（外伤第一次城乡居民医保报销过的，二次及以上住院不需提供意外伤害住院登记表）。

三、急诊费用（住院当天的）申报资料

1、住院当天急诊票据（医院盖章）、费用明细汇总清单（医院盖章）、急诊病历、急诊诊断证明（盖医院急诊章）、住院收费专用票据原件、出院证；

2、患者身份证（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复印件；

3、患者银行卡（建行）复印件。

四、门诊重特大疾病和特定药品、慢性病病种申报材料及流程

申报材料：

1、身份证（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

2、《安阳市门诊慢性病病种待遇认定表》或《安阳市医疗保障门诊重特大疾病申请表》、《安阳市医疗保障特定药品申请表》。

3、相关住院病历资料复印件(包括必要的就医记录、特殊治疗记录或手术记录、化验检查报告单、功能检查报告单等，并由病案室审核盖章确认)、诊断证明原件(加盖医院红章)。

4、一张一寸彩色照片（慢病）。

申报流程：

1、符合随时申报审批的慢性病，当月申请，次月生效。包含简易程序8种：恶性肿瘤、丙型病毒性肝炎、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结核病、重性精神障碍、心脏瓣膜置换术后、心脏搭桥术后、血管支架植入术后。

2、符合按月申报审批的慢性病每月1–10日到定点医院（洹河医院、柏庄卫生院、安阳市第三人民医院）申请，当月鉴定次月享受待遇；结核病需到安阳市结核病防治所办理。

3、门诊重特大疾病和特定药品，随时申报并由定点医院随时鉴定，到医保经办机构备案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生效日至本自然年度的12月31日。

注意：根据用药情况，半年内未使用认定的门诊慢性病病种药品（除精神类疾病），取消门诊慢性病待遇。门诊重疾及特定药品申请所需手续依据文件执行！住院期间不能重复享受门诊慢性病药品、门诊特定药品及重特大疾病相关药品待遇。

咨询电话：0372--2235165

五、异地居住备案

参保居民或代办人携带身份证（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到北关区市民之家医保窗口申请异地居住备案，并填写备案表（一式两份），医保中心留存一份，申请者一份。

六、参保人员信息变更所需资料

需要变更信息的参保居民带身份证（或户口本）、社会保障卡，到北关区市民之家医保窗口办理。

七、新生儿参保（当年度出生的婴儿）所需资料

1、父母任意一方身份证（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

2、新生儿户口本首页及本页复印件。

八、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程序

（一）救助对象

本辖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享受政策）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户）。

（二）申报材料

医疗救助申请表（村级/居委会、乡级/办事处签字+盖章）、住院发票、住院费用结算单、出院证、身份证复印件、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咨询电话：0372–2263612

温馨提示

我区医保政策会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规定随时进行调整，请大家及时关注！

咨询电话：0372—2263794

咨询电话：0372—2235165

投诉电话：0372—2223155

安阳市北关区医疗保障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